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江小姐(02)27065866轉3020
電子信箱：

23553

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31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支付標準調整明細表乙份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已支付特殊材料「Hem-o-lok血管夾(不可吸收聚合物)(XL)，單發」類別品項共1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一案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保險已支付特殊材料「Hem-o-lok血管夾(不可吸收聚合物)(XL)，單發」，因已達價量協議所議定之申報數量，原核定之支付點數284點，已達第1階段調整數量，按協議書內容，依原支付點數之95折調整為269點，並自109年7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1)

署長李伯璋

109年全民健康保險價量協議支付標準調整明細表

項次	特材代碼	品名規格	原支付點數	調整後支付點數	生效日期
1	SCV05HLXL1TX	”泰利芙斯”血管夾 (XL)(3;6釘/匣) TELEFLEX MEDICAL” HEM-O-LOK LIGATING CLIPS(XL)(3;6CLIPS/C ARTRIDGE)	284	269	109/07/01